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健元

閱研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金烽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文建

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廣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4月21日110年度重訴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02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03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04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05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7 國112年5月2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陳健元、閱研有限公司於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9
09 16元、59,118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之
10 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均未繳納第
11 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
12 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13 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14 予駁回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18 法官 陳容蓉
19 法官 陳昭仁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賴昱廷